#  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2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奖励类别：  | 项目编号： |
| 提名者 |  | 提名奖励等级 |  |
| 项目名称（中文）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主要完成单位（本市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及结题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 论文（篇） |  | 专著（本） |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其他知识产权(件) |  |
| 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 科技成果登记号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 完成： |
| 项目初评的建议奖励等级低于提名时 | □尊重初评结果 □撤回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提名该项目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等奖。 |
| **声明：**本单位承诺遵守《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等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提名专家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完成人；□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提名该项目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等奖。 |
| **声明：**本人承诺遵守《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等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本人同意作为该被提名人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创新内容、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不超过1000字） |
|  |

四、主要科技创新

书写格式：使用文字处理软件编辑后上传。要求不超过4页，文件大小不超过10M。采用小四号字体，为保证专家评审时所查看提名书的正确性，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一、研究背景

二、科技创新内容

(技术创新点格式为：创新点X，支撑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名称、发明人、科技创新内容。)

三、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

(应就提名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本括号内文字可删除。)

四、实施效果

五、客观评价

|  |
| --- |
| 评价意见（不超过1200字） |
|  |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应用情况和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新增应用量 | 新增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 新增税收（单位：万元） | 新增利润（单位：万元）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2．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新增应用量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新增税收(万元) | 新增利润(万元)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600字）

|  |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规范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规范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规范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规范）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作 者 | 论文（专著）名称/刊物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年、月） | 他引总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承诺：**上述第七、八部分所列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和论文（专著）等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以上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和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2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权利人、作者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字：

九、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现从事专业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二级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完成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 截止：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 |
|  |
| **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遵守《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等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所 在 地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遵守《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等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如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一、附件

1．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

3．应用证明或采纳评价证明

4．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

5．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7．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8．公示证明

9．承诺书

10．其他证明

11．专家提名表（适用于专家提名）

**《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奖励类别**：分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社会公益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重大工程类六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针对行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促进行业或企业科技进步，完成具有显著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技术发明类项目**是指该授权的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且已经应用推广或实施1年以上**（2021年3月31日前）。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材、工具、零部件、软件、生物新品种和国家审定的新药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设计和材料的技术综合。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与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应当出具已经获得国家或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证明。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或具体说明不能申请专利的理由。**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科学技术事业，以及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显著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取得的成果推广应用或公开出版1年以上**（2021年3月31日前）**。**

**基础理论类项目**（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是指自然科学领域里的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或者在应用前景上有普遍实用价值；在学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基础理论应当主要研究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年以上**（2021年3月31日前）。

**软科学类项目**是指在管理和决策软科学研究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经实践证明取得显著的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的软科学研究成果。**软科学项目应当完成期满1年以上**（2021年3月31日前）**。研究成果用于规划、计划相关决策咨询，原则上实施期应满3年**（2019年3月31日前）**。**属于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畴的，原则上不能提名评奖。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工程的项目除外。**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竣工验收后实际应用满1年以上**（2021年3月31日前）**。**

**2．项目编号：**申报单位和提名单位（专家）不必填写，由市科技局统一填写。

**3．提名者：**即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名称，应符合《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

**4．提名奖励等级**：要求提名单位对照《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市科技进步奖项目等级评定标准要求提名。

**5．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6．主要完成人员**：主要完成人员排序应按完成贡献大小顺序排列。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项目前三完成人应是主要科研思想的提出者、主要技术路线的设计者，同时是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代表性论著的作者**），课题的验收或评审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的不同奖项提名中重复使用。

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3人；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

**7．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应按完成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作为完成单位，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员。

一等奖授奖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授奖单位数不得超过6个、三等奖授奖单位数不得超过5个。

**8．学科分类名称**：此项作为评审分组依据，请根据提名书“四、主要科技创新”的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的行业类别。

**10．任务来源**：指该项目获得方式，如自主研发、各级各类研究开发项目或其他。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及结题情况**：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本项目列入市级以上各类研究开发项目的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以及结题（验收、鉴定等）证书编号，不超过300字。

**12．论文（篇）**：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发表论文数。列入计数的论文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的。

**13．专著（本）**：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出版专著数。列入计数的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的。

**14．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的。

**15．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的。

**16．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项目科技创新产生的经济效益总额。

**17．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项目科技创新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总额，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等。

**18．项目起止时间**：对于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社会公益类和重大工程类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对于基础研究类和软科学类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指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为项目通过验收或代表性论文、专著或领导指示等最近一篇发表的时间。

**19. 项目初评的建议奖励等级低于提名时：**如果申报单位在项目初评的建议奖励等级低于提名等级时，选择撤回选项，实际初评后，如果触发该情况，该项目将直接撤回，不再降级参评下一等级奖励，主管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二、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审核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提名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并参照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签字。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提名项目的基本材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创新内容、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000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按照项目类别，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例如：

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等。

**1.** **研究背景：**应简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科技创新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围绕提名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一般不应采取见 \*\*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每个技术创新点应按其重要程度排序，并在后面标明支持该技术创新点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专著、论文、发明人等相关旁证材料**。

**3．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应就提名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4．实施效果：**应就提名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

五、客观评价

客观评价是指被本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提名项目的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家学术会议等公开发布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不超过1200字。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应用情况和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直接应用的情况和通过直接应用、转让（实施许可）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指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本项目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单位为万元。

**应用量**：指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推广应用本项目的数量。

技术发明类、技术开发类项目，须提供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初评结束后进入一等奖答辩项目须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基础研究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和软科学项目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新增销售、新增利润、新增税收。

**2．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完成单位以外的单位近3年应用本项目的技术（不是产品）情况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农业项目的推广应用数量、医学项目的推广应用病例数等。如无推广应用可以不填此栏。

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指应用单位（非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本项目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单位为万元。

**应用量**：指应用单位（非完成单位）近3年推广应用本项目的数量。

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和软科学项目推广应用量（情况）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或有关部门下发的推广文件，可以不填写产值和利税；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项目新增产值和利税需提供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等，如无推广应用，可以不填写推广应用情况；基础研究类项目, 可以不填写推广应用情况。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后，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如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等。不超过600字。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不超过10项），要求列明其法律状态。

**1．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类别：**(1)发明专利权；(2)实用新型专利权；(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动植物新品种权；(6)其他。

**2．国家（地区）：**(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

**3．权利人（标准规范起草单位）：**要求按顺序填写所有权利人（标准规范起草单位）名称（姓名）。

**4．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对于发明（标准规范）应按顺序填写所有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姓名。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5．发明专利（标准规范）有效状态：**(1)有效；（2）失效。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要求将提名项目的论文（著）作者、论文专著名称/刊物名称、年卷页码（X年X卷X页）、发表时间（年/月）以及他引等信息逐一填写。限选10篇以内有代表性的论文（著）。

**作者**：按论文（专著）排名顺序填写该论文（专著）所有作者。

**第七、八部分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需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单位）、权利人（标准规范起草人）、作者的同意。**

九、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1.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员现在工作单位。

**2.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3.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市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提名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5.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四、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X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标准规范、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不超过300个字。

**书写格式**：本人在主要科技创新点X，主要贡献为XXX，参与发明专利（名称）、标准规范（名称）或论文（专著）（名称），列第X位。

完成人员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市科技局。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单位性质**：（1）院校；（2）研究院所；（3）企业；（4）政府部门；（5）事业单位；（6）其它。

**2．所在地**：请填写至区、县（市）级。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写明本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4．声明**：请完成单位法人代表在此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奖励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以扫描方式录入提名系统：

**1．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指提名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对于技术开发类和技术发明类项目须提交近三年内的经济效益证明或专项审计报告，加盖第一完成单位的财务专用章；对于社会公益类和重大工程类项目须提交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

**3．应用证明或采纳评价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重大工程类项目中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应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详见附表1。

**4．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

**5．代表性论文、专著等：**指项目完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项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复印件（专著可提交首页和版权页）。

**6．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项目完成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专著可提交首页、版面页及引用页、文献页）。

**7．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详见附表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8．公示证明：**提交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公示网页截屏图片或公示照片。

**9．承诺书。**详见附表3。

**10．其他证明：**成果登记证书、查新报告、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签署的合作协议（提名技术开发类项目）、公示结果说明等。

**11．专家提名表（适用于专家提名）。**详见附表5。

附表1：

# 应用证明（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注册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年度 | 应用量 | 新增销售（万元） | 新增利润（万元） | 新增税收（万元）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累计 |  |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具体应用情况： |
|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年 月 日 | 应用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不加盖财务专用章。**

附表2：

#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格式）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

**1、本项目所涉项目主要完成人均不属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2、申报书中所列论文、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不归国外所有，为该项目独有，未侵犯他人权利，未在已获浙江省、国家等更高等级科学技术奖项目中使用。**

**3、本项目所涉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已授权。**

**4、提名项目的主要工作均在市内完成。**

**5、本项目已在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处理完毕后再公示无异议。**

**6、本项目提名材料所涉及提名书内容和证明材料（含签字、盖章）均真实。**

**以上内容如不属实，本人（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4：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知识产权）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原件作为备查材料无需以附件形式上传）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完成人：**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名称（专利号）** | **所有权利人** | **所有发明人** | **未列入主要项目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的发明人或权利人**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现工作单位名称** | **本人（本单位）已知晓：1、所列成果用于提名本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2、获奖项目所用成果不得再次参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本人（单位）同意所列成果用于提名本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 | **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论文专著）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原件作为备查材料无需以附件形式上传）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完成人：**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论文论著名称** | **所有作者** | **未列入主要项目完成人的作者** |
| **姓名** | **现工作单位名称** | **本人（本单位）已知晓：1、所列成果用于提名本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2、获奖项目所用成果不得再次参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本人（单位）同意所列成果用于提名本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 | **个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 专家提名表（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职称** | **学科专业** | **获得的最高奖项及获奖年度** | **是否院士** | **提名资格类型** | **通信地址** | **联系人（或本人）** |
| **姓名** | **手机** |
| **提名专家1****（责任专家）**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2**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提名项目名称** |  | **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  |
| **提名奖种** |  |
| **被提名项目简介（不超过300字）** |  |
| **提名专家签字：** |

说明：（1）提名专家是否院士（请填数字）：1中科院院士；2工程院院士；3否；

（2）提名资格类型（请填数字）：1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2中科院院士；3工程院院士；4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5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完成人；6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主要是具体负责提名事宜的人员及其手机号码（可以是提名专家本人，也可以是提名专家助理）。